

枣环台审[2026]1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紧密型医共体（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

你院提交的《枣庄市台儿庄区紧密型医共体（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扩建，位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驻地，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院内，主要建设内容：重建门诊综合楼 786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0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地上部分设置全科诊室、检验室、影像室等功能区域，地下部分设置设备用房及停车库等；对 2012 年建成的病房楼进行改造，增加康复护理病房，新增 50 张康复护理床位；配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超、康复理疗设备及病房基础医疗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38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影响；工程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及时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施工期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定点堆存，及时清运处置；施工完成后对开挖或堆土的场地进行恢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禁止违规作业。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入排气筒（DA001，高于楼顶 1.5m）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院区内污水处理站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医疗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强化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管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污水站周边恶臭气体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院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住院医养废水、门诊废水、检验废水、清洁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上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院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全盐量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表2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重点保护区域限值。

(四)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的防渗处理和管线维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六)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餐厅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公司负责清掏外运处置,不在院区存放;医疗废物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保障环

境安全。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你院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使用前，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你院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2026年6月26日